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榆林卫城、镇北台、红石峡文物养护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榆林卫城、镇北台、红石峡文物养护维修工程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97.59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69.99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**注：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据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。**

**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